

宁波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惠及151万人 三类老年群体保费将由政府买单

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张梦娜

昨天上午,宁波市民政局与人保财险(首席承保人)、中国人寿、太保财险、平安养老、中华联合五家保险公司组成的共保体就宁波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进行了签约。

这意味着,宁波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正式落地。

宁波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涵盖了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残疾,意外住院医疗费用补偿,意外住院津贴、意外非住院骨折津贴。

今后,具有本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6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参保宁波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在保险合同规定的区域内发生意外都可以获得保险理赔。

其中,在宁波市区域内具有公益性质的文化设施和体育场馆如博物馆,为老年人提供优惠的公共体育场馆等区域发生意外造成死亡、伤残或医疗救治,可享每人最高5万元身故、伤残赔付或最高1万元的医疗救治费用及津贴。

在各类公园、农贸市场、超市、居家庭院等其他区域发生意外造成死亡、伤残或医疗救治,可享每人1.5万元身故、最高1万元伤残赔付或最高5000元的医疗救治费用及津贴。

宁波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8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宁波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居家老年人,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居家老年人这三类老年群体,将由宁波市政府补贴统一购买1份宁波市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以上三类老年群体受益人数达20万以上,政府出资投保872万元,这三类人群的保险已于今年4月1日起生效。

宁波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60周岁(含)-80周岁居家老年人可以35元/人/份的价格投保。

这,不仅是宁波保险创新和民生保障交汇融合的重要成果,也是“保险+资金+服务”模式在人身险领域的首次尝试。

宁波市是全国进入人口老龄化较早的地区之一。截至去年年底,我市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151.3万,占户籍总人口的25.1%,首次超过了1/4,远远高于全省全国水平。

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老年人特别是独居、孤寡老年人的安全以及生活照料成为亟待解决的普遍性难题。

2016年,国家就出台了《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支持、社会捐助、个人自费投保相结合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形成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应对风险的合力。

作为全国首个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加快推进宁波商业健康及养老保险的发展,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更是其战略目标之一。

2018年,宁波在全省率先出台《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将为高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列入其中一项重要内容,用保险助推养老服务业发展。

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共保机构在扣除赔付支出和不超过保费一定比例的运营成本外,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结余资金存放在宁波市老年人意外资金池中,主要用于老年人意外伤害的公益性服务。

保险责任

序号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单位:万元)	特别约定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保险机构根据理赔标准约定给付意外死亡保险金。	特定区域5万元/人/份 其它区域1.5万元/人/份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医疗终结后,保险机构根据理赔标准和伤残等级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特定区域5万元/人/份 其它区域1万元/人/份	
3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保险机构根据理赔标准约定给付部分医疗救治费用和津贴等保险金。	特定区域1万元/人/份 (其中意外住院费用最高赔偿限额8000元/人/份) 其它区域0.5万元/人/份(其中意外医疗费用最高赔偿限额3000元/人/份)	1.意外住院费用医保先行支付的,医保支付后剩余部分,在医保赔付范围内按照70%给予赔付,但不能超过最高赔偿额度。没有医保支付的,在医保赔付范围内按照60%给予赔付,但不能超过最高赔偿额度。 2.意外住院津贴20元/天/人/份,最高赔偿限额2000元/人/份。 3.意外非住院骨折津贴30元/天/人/份,赔付天数根据《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确定,最高赔偿限额2000元/人/份。

注:

特定区域是指宁波市区域内具有公益性质的文化设施和体育场馆,包括:

1. 各类博物馆(院),美术、科技和纪念场馆,烈士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公共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
2. 为老年人提供优惠的公共体育场馆;
3. 各级文化馆(站、宫、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和老年活动中心(室),老年学习培训场所。

其他区域是指宁波市区域范围内的下列各类场所,包括:

1. 各类公园、风景名胜等旅游景区;
2. 各类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饭店等营业性服务场所;
3. 社区、村、学校、小区内、小区周围广场、道路等居所之外的日常活动空间;
4. 居所、庭院内发生的火灾、触电、煤气中毒、意外坠楼。

保险对象

保障对象	(1)宁波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80周岁(含)以上居家老年人;(2)宁波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居家老年人;(3)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居家老年人。	宁波市户籍并居住在本市的60周岁(含)-80周岁居家老年人(不包括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居家老年人)
说明	以上人员由政府补贴统一购买1份保障,个人可自费再购买1份保障,累计不超过2份。	以上人员全额自费购买,最高2份保障。
保费	40元/人/份	35元/人/份